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6	拜特科技	2025 年 9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李绮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暨选举田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田莉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9,839,113.2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5,727,600 元，公司净资产为-18,478,534.8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需求结构性调整等负面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订单规模有所下降，致使收入同比大幅减少；部分项目人员效率管控不佳使得人力成本大幅上升；2024 年度，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评估了存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针对部分预计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价值的资产审慎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业绩持续呈现较大亏损。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为：（1）合理调配资源，整合客户资源，不断拓展新客户；（2）持续重视控费降本工作，优化项目管理并提高人员效率，提升产品毛利率；（3）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及创新力度，针对目标客户核心需求，推进产品的开发与升级。以在新形势下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

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33377000-805

1、联系人：叶爱国

2、联系电话：0755-33377000-805 传真：0755-3300180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501

4、邮政编码：518066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无需费用。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